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順應國內外性別平等、性別平權之潮流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同時締造議會友善問政環境，放寬議員為就近照護零至六歲子女，得於開會時將其攜入會場至議員座位並負看管之責。
- 二、爰修正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增列但書。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<u>但議員為就近照護零至六歲子女，得於開會時將其攜至議員座位並負看管之責。</u> 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 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	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 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 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	一、為順應國內外性別平等、性別平權之潮流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，同時締造議會友善問政環境，放寬議員為就近照護零至六歲子女，得於開會時將其攜入會場至議員座位並負看管之責。 二、爰修正第二項增列但書。

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

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。

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。但議員為就近照護零至六歲子女，得於開會時將其攜至議員座位並負看管之責。

會議進行時，除會務人員外，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。

議員與列席人員，如有公務接洽時，宜至接待室為之。